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概無股東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可將其視為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要約，除非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可在有關地區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要求、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手續，合法地向股東作出有關要約。任何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任何適用的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手續。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簡要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4

簡要時間表

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計寄發現金股息股息單及
以股代息股份股票之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預計開始買賣以股代息股份之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當天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出現「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延長。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局函件」。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附以股代息的選項）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日子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釐定以股代息股份配額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提供予合資格股東關於末期股息選項的計劃，以供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該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
「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執行董事：

庄 勇先生 (董事局主席)
楊 林先生 (行政總裁)
王萬鈞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七樓701-702室

非執行董事：

郭光輝先生
翁國基先生 (董事局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林健鋒先生
盧耀楨先生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公佈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按以股代息計劃以全部或部份配發新繳足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誠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為確定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通函旨在說明有關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的程序及條件，以及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全部按每股股份港幣30仙以現金收取；或
- (b) 除任何零碎調整外，全部以配發入賬為繳足及擁有相當於末期股息總金額的總市值（如下文所述）的以股代息股份收取；或
- (c) 部份以現金收取，而部份則以以股代息股份形式收取。

以股代息股份將以溢利資本化方式配發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全面享有日後所有於其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以股代息股份於配發時屬不可放棄。概無新類別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配發以股代息股份的基準

就計算將予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定為每股股份港幣3.984元，相當於股份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數目將有權按比例配額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會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以股代息} & &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於記錄日期} \\ & & \text{持有的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港幣30仙 (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text{港幣3.984元 (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參照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3,423,359,841股股份，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彼等應有的末期股息，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不超過257,783,120股以股代息股份。各合資格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以股代息股份整數。概無零碎股份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獲發行，但將會彙總計算及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其股息形式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就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選擇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出現「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當天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沒有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為股東提供按市場價值增加彼等在本公司的投資的機會，而且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倘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原來支付給股東的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故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為無效。屆時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23,359,841股。倘並無收到股東選擇以股代息股份，則本公司將須支付總額約為港幣1,027,008,000元的現金股息。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彼等應有的以股代息股份，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不超過257,783,120股以股代息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3%及經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

股東應注意，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有可能產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通知責任。倘股東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股東徵詢專業意見。倘股東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本公司亦建議股東徵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用於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的選擇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倘閣下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收取而部份以以股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則閣下應使用隨附的選擇表格。倘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並無註明就閣下擬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登記股份的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持有人所持的所有股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選擇權。

任何就其應有的末期股息擬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股東，必須按照選擇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有關的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或以股代息股份一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的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海外股東所在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能影響彼等是否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於作出要約可能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內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視為僅作提供資料而寄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或招攬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而選擇表格乃不可轉讓。故此，除了為遵守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外，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自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提供，本通函和／或選擇表格或任何其他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材料或廣告亦不可於或自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分發或發佈。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合規而言，將由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海外股東承擔責任。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三名海外股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國，合共持有10,3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03%。請注意，本通函及以股代息計劃乃根據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根據《2018年退出歐盟法案》而構成英國國內法的一部份)第1(4)(h)條，獲豁免在英國編製招股章程之規定，而向在英國之股東提供。此外，本通函和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材料的傳達並未獲得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第21條而言的獲授權人士之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材料不會分發給及不可傳遞給在英國的公眾人士。由於有關文件及／或材料僅針對及可能傳達給本公司的現有成員或債權人或《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經修訂)第43條項下之其他人士，因此不受《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對金融推廣之限制。

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以股代息計劃延伸至英國的海外股東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及規定諮詢其海外法律顧問後，董事已獲告知，就英國的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言，並無任何繁重的要求或限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記錄日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本公司270,701,8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0%。根據聯交所為詮釋上市規則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之常問問題系列29，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中國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之後勤安排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其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選擇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

謹此提醒股東，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股東均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有關地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為免存疑，並無就以股代息股份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而選擇表格乃不可轉讓。海外股東如對彼等的情況有疑問，應即時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及寄發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暫停辦理，期間沒有進行股份過戶。以股代息計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已定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預期有關以股代息股份的股票及領取現金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日子寄交有權領取有關權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以股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以股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局函件

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務請就此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徵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及意見

選擇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股份或同時收取兩者對閣下是否有利，視乎閣下自身個別情況而定，就此所作的決定及其所導致的一切影響及後果完全屬閣下的責任。本通函(或任何其他材料)並無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財務意見，故本通函(或任何其他材料)的內容不應被視作構成有意影響任何股東作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決定的推薦建議或意見。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就閣下是否獲准以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務請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屬於彼等權力範圍及根據相關信託文據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